

六年級教育營

敬啟者：本校安排六年級學生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為期五日四夜之戶外教育營，屆時將由本校老師陪同留宿管理，所有活動由營地導師協同本校老師帶領，俾使學生實際體驗群體生活，培養獨立自治之能力，認識大自然，認識長洲，進而擴闊知識的領域。請家長儘量准予

貴子弟參加是項有意義活動。茲將有關詳情分列於後，閱後請於 15/1(三)或之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！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校學生活動主任古松老師聯絡。

- (一) 營舍地點：長洲明愛賽馬會明暉營
- (二) 營期：10-3-2025 至 14-3-2025 (星期一至星期五)
- (三) 集合地點：本校雨天操場
- (四) 集合時間：10-3-2025 (星期一) 上午八時 (學生照常 7:45 前回校，早會後集合)
- (五) 散隊時間：14-3-2025 (星期五) 約下午一時
- (六) 散隊地點：本校雨天操場。
- (七) 費用：\$500，包括下列各項費用：
 - 1. 膳宿費每名學生 \$496 (原價 \$806，獲教育局津貼每位學生 \$310)
 - 2. 車費及雜費等(每名學生約\$50)
- (八) 船費：學生將自備船費往返長洲 (請自備八達通)
- (九) 因需統計人數，各生須於 15/1(三) 或之前填妥回條及繳交費用。
- (十) 學生一經交款報名參加後，如因故退出，則所繳之費用，將不獲發還。因款項收妥後即轉交有關方面，以便預先安排宿營等事宜。
- (十一) 學校將在第二次考試最後一天音樂考試後(3月4日星期二)進行學生教育營簡介會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校長：蔡惠儀謹啟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

✂✂✂-----

六年級教育營回條

M051e 號通函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貴校舉辦「六年級教育營」活動。

- 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 (繳交\$500)。並授權有關負責人，於急需情況下 (如患病) 處理敝子弟一切事務。
- ☐ 現正接受 *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/ 全額學校書簿津貼 / 半額學校書簿津貼，現申請減免是次活動的費用。(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- 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，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
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負責老師：古松

二零二五年一月_____日